

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公安局

盐池县公安局 2023 年红绿灯电费及维护费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财政局印发的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4〕19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局 2023 年红绿灯电费及维护费绩效自评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。

（一）年初批复下达红绿灯电费及维护费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1、资金预算情况。

2023 年红绿灯电费及维护费年初预算 18 万元，实际下达资金 18 万元。

2、绩效目标情况。

绩效目标：本项目主要用于全县红绿灯运行维护费，主要目标是保障全县红绿灯正常运转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，提高道路使用效率，改善交通状况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3 年红绿灯电费及维护费年初预算 18 万元，下达 18

万元,到位率 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23 年红绿灯电费及维护费资金支付 17 万元,其中电费支出 2 万元,红绿灯维修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,资金支付率 94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我局能做到专款专用,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,会计核算真实完整,项目资金支出和预算用途相符,资金拨付程序规范,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,确保项目资金安全、有效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数量指标。购买第三方服务(红绿灯运行维护) 1 个,维护设备数量 290 台。

(2) 质量指标。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率为 96%。

(3) 时效指标。第三方服务期限为 1 年。

(4) 成本指标。红绿灯电费及维修维护费支付 17 万元,剩余 1 万元电费未支付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交通事故下降率 3%,保障了全县范围内红绿灯正常运转,保证了交通秩序稳定,增强了人民群众安全感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保障了全县范围内红绿灯正常运转，为群众出行提供便利、优质、高效的通行环境和条件，群众的满意度大大提升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我局能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完成各项任务，保障了全县范围内红绿灯、电子警察等交通设施正常运转，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提高了全县人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我局将 2023 年红绿灯电费及维护费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4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。

（二）我局将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盐池县公安局

2024 年 3 月 25 日